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0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9542P

被审计单位名称: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9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长江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74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玉川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29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90号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07 月 2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



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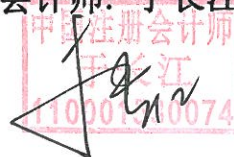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07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2年07月2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9号），核准同意本公司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21,845,2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19,928,87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315,782.21元，扣除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123,740.8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192,041.4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5,767.43	32,767.43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3,87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631.58	97,631.5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置换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5,771.78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2,610.77	2,610.77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2,767.43	3,030.56	3,030.56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30.45	130.45
合计		87,631.58	5,771.78	5,771.78

（1）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截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止，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为 26,107,732.55 元，其中建筑工程资金投入 444,312.00 元，设备购置资金投入 25,663,420.55 元。

（2）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截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止，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资金投入金额为 30,305,600.53 元，其中土地购置资金投入 26,896,050.00 元，设备购置资金投入 3,409,550.53 元。

（3）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止，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为 1,304,500.00 元，其中设备购置资金投入 904,500.00 元，软件购置资金投入 400,000.00 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3,123,740.80 元，截止 2022 年 07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305,987.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320,754.72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9	0.00	0.00
3	律师费用	518,867.92	94,339.62	94,339.62
4	信息服务费、材料制作费及其他	529,401.17	268,251.43	268,251.43
合计		13,123,740.80	1,305,987.28	1,305,987.28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批准报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录
维码登信用
企业系统记、监
家公示多诈、信
信了备管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初志国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图
积
扣
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中国农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事合連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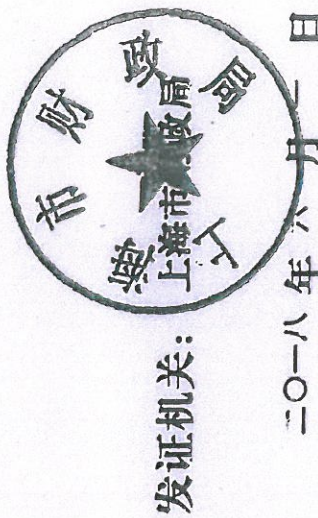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田玉川
Full name: 田玉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8
Date of birth: 1988-03-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1526198803082831
Identity card No: 441526198803082831

证书编号: 3100006129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Date of issue: 2017 年 04 月

姓名: 田玉川
证书编号: 31000061297



本证书按年度年检，期满前须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